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胡正广

王文明

2022年8月26日